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,刘光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,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1,250	2016-04-13	2017-05-12	申万菱信资产—宁波银行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5.76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538	2016-05-04	2017-05-01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8%	融资需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,863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1%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24,062,76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3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